

##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34,369.16 万元货款及利息损失等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还将视诉讼的进展情况确定。本次诉讼事项的最终利润影响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近日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将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多伦绿满家”）、内蒙古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达实业”）、重庆喜地来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喜地来商贸”）及毛良模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已得到法院受理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1、本次诉讼的法院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。
- 2、诉讼机构：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其所在地为福建省厦门市。

### 二、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案件起因

2018 年 4 月，因买卖合同纠纷，公司就部分已逾期合同先行起诉多伦绿满家、重庆市绿满家实业有限公司、喜地来商贸、毛良模、瑞达实业、重庆市毛氏

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重庆牧牛源牛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。相关案件情况及前期进展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8-37、2020-15 号公告以及相关定期报告。

综合考虑诉讼策略、成本等因素，公司已通过协商谈判、债权申报等方式整体推进逾期款项问题的解决。近日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多伦绿满家、瑞达实业、喜地来商贸、毛良模。

## （二）案件当事人及诉讼请求

本次诉讼中公司的诉讼请求为：

- 1、请求判令多伦绿满家立即向公司返还货款并支付利息损失；
- 2、请求判令多伦绿满家立即向公司支付公司支出的赔偿款、律师费、案件受理费、案件处理费等；
- 3、请求判令瑞达实业、喜地来商贸、毛良模对多伦绿满家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4、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。

综上，公司请求判令多伦绿满家返还货款共计 34,369.16 万元，利息损失共计 43,522.81 万元（暂计，应计至全额返还之日止），支付赔偿款、律师费、案件受理费、案件处理费等共计 612.31 万元。

## 三、相关诉讼事项判决情况

截至公告日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 四、其他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日，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自 2024 年 5 月 9 日仲裁事项公告后，新增其他诉讼、仲裁合计 2,826 万元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已于前期就本次诉讼所涉债权对多伦绿满家相关未履约的

逾期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损失，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还将视诉讼的进展情况确定。本次诉讼事项的最终利润影响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